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拟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18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5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孙玉麟）

（郭星）

（张承慧）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